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——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顺矿业”）提供 1.95 亿元委托贷款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年利率为 4.785%。
- 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通过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，向天顺矿业提供了金额为 2.05 亿元、期限为一年、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%即 4.5675% 的委托贷款。目前，该笔贷款即将到期。

虽然天顺矿业近两年来扭亏为盈，但资产负债率仍在 80%以上，信用等级较低，无法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，考虑到天顺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了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，维持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决定继续通过内蒙古银行向天顺矿业提供委托贷款。同时，按照“委托贷款在保证现金流的前提下要逐年压降”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 2018 年收益等因素，公司将委托贷款总额压减为 1.95 亿元，期限一年，利率参照公司在股份制银行办理短期借款利率，为

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即 4.785%。天顺矿业应大力开拓市场，努力提高自身造血能力，早日摆脱对公司的资金依赖，实现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 9 人，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借款人情况介绍

天顺矿业成立于 2004 年，注册地点为内蒙古陈巴尔虎旗，注册资本 6,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尚希文，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生产、销售，本公司拥有其 100% 股权。截至 2018 年 10 月末，天顺矿业资产总额 30,741 万元，货币资金 4,187 万元，负债总额 25,631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83.37%，1-10 月利润总额 552 万元，2018 年利润总额预计完成 1,000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，将资金用于上述委托贷款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资金使用效率，本次贷款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2、此次贷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其提供委贷资金支持，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困难，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，提高公司整体效益。

四、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

在上述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，公司累计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3.33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29 日